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003 号），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银玉衡”）计划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110,017 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此后，由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3-039 号）。

现由于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届满，东银玉衡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东银玉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仍持有公司股

份 175,073,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东银玉衡 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5,073,202	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73,202	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东银玉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披露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东银玉衡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进展情况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东银玉衡没有发生减持行为，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东银玉衡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